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香园路道路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泸市发改行审[2016]28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2019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香园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报告表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泸江水函[2017]363号）、 2017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报告表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审查机构：泸州市宏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2501-201708-0280、2017年8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6日--2018年9月3日		
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6日，建设单位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香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香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上述报备表为此次验收的重要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完工情况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汇报，最后，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 0.30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 0.304hm^2 ，为永久占地，道路两旁受围墙限制无直接影响区。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境内，起于学院中路，止于长江滨江路，设计起点坐标 $X=3194930.619$ 、 $Y=540078.577$ 。路线全长 243m ，为新建城市道路，路幅宽度为 12m ，人行道 $2.5\text{m} + \text{车行道 } 7.0\text{m} + \text{人行道 } 2.5\text{m} = 12.0\text{m}$ ，人行道结构为透水路面结构，人行道总面积 1032.2 平方米，车行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总面积 2041 平方米。

香园路道路工程于2017年8月6日开工，于2018年9月3日竣工，总工期14个月。项目总投资790万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报告表批复情况

2017年9月27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关于香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表报告表的批复》（泸江水函[2017]36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报告表确定该工程总体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共分为2个防治分区，即道路建设区、绿化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04hm^2 ，项目建设区 0.30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列入了主体工程一并设计。香园路道路工程于2017年8月28日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报告编号：22501-201708-0280）施工图经技术审查评定为合格。

2017年8月28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备案《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7080108)。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8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香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成立了监测小组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措施进行了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建成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泸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得到如下验收结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较好落实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实际占地 0.304hm^2 ，按占地性质划分永久占地 0.304hm^2 。实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80.52m^3 、表土回覆 180.52m^3 、雨水管(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DN300~DN500) 153m、雨水口 18 个、检查井 4 座、临时排水沟 201.37m、支挡护坡 80m；植物措施：边坡护坡 0.033hm^2 、绿化树种 68 株、播撒草籽 0.033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96m、临时沉砂池 2 个、防雨布遮盖 89.6m^2 、编制土袋拦挡 98m^3 、编制土袋拆除 98m^3 。

(1)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工程中配套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的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7 个单元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划分的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7 单元工程完工后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要求。

（2）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配套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的地表扰动得到有效管理，最大程度避免了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域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7.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4%，林草覆盖率为 27.8%，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确定的防治目标对比，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已经指派有专人负责，落实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六）验收结论

据现场查看和提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相关资料，综合各参建单位参会代表的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较好落实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香园路道路工程建设的特点与实际，提出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应继续完善、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建后管护工作，特别是排水沟、沉砂池，水土保持绿化措施等。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与安全。

（2）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管理使用单位应保证其费用；

（3）今后工作中，应主动配合和加强与地方水行政水土保持部门联系，全面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香园路道路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麟	城投集团	工程师	江麟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欢	城投集团	工程师	张欢	建设单位
	蔡桂勇	城投集团	工程师	蔡桂勇	建设单位
	陈恩霞	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恩霞	设计单位
	陈明明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明明	监理单位
	陈恩霞	四川阡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恩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勇	泸州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